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增持本公司股權

本公告乃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接獲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代表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斐歷嘉道理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與代表若干主要股東通知,其表示為嘉道理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若干信託架構/企業(分別為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Acorn」)及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連同 Acorn 統稱為「買方」)與 Solis Capital Limited(「賣方」)及其母公司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Seekers」)於 2022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於場外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由賣方持有的185,179,07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Solis 待售股份」);及(ii)由未公開身份人士持有的另外20,132,108股股份(「額外待售股份」,連同Solis 待售股份統稱為「待售股份」)。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為12.80港元。買方將於有條件買賣協議當日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收購Solis 待售股份及額外待售股份。

本公司接獲通知,有條件買賣協議的完成(「完成」)取決於買方是否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的豁免,豁免買方(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買賣待售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豁免」)。倘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仍未取得豁免,除非買方及賣方同意延長有關日期,否則有條件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賣方已於有條件買賣協議中向買方確認,額外待售股份的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及主要股東(賣方及 Seekers 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嘉道理家族(包括與該家族相關的權益,但不包括由該家族相關慈善機構持有的權益)合共持有 989,347,30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9.98%。

緊隨完成後,嘉道理家族(包括與該家族相關的權益,但不包括由該家族相關慈善機構持有的權益)合共持有 1,194,658,48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2.43%。賣方於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附錄列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買方、非執行董事及賣方受控法團的股份權益。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完成後維持規定的25%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葉思明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斐歷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編博士 王葛鳴博士 温詩雅博士 謝貫珩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附錄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緊隨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 (a)	702,931,684 (42.62%)	848,805,369 (51.46%)
利約翰先生	附註 (b)	85,220,232 (5.17%)	85,220,232 (5.17%)
斐歷嘉道理先生	附註 (c)	702,931,684 (42.62%)	848,805,369 (51.46%)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受益人	201,195,388 (12.20%) ^(d)	260,632,888 (15.80%) ^(d)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86,415,620 (17.36%) ^(d)	345,853,120 (20.97%) ^(d)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85,220,232 (5.17%) ^(h)	85,220,232 (5.17%) ^(h)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02,931,684 (42.62%) ^(f)	848,805,369 (51.46%) ^(f)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346,264,853 (20.99%) ^(e)	492,138,538 (29.84%) ^(e)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356,666,831 (21.62%) ^(e)	356,666,831 (21.62%) ^(e)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356,666,831 (21.62%) ^(e)	356,666,831 (21.62%) ^(e)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702,931,684 (42.62%) ^(e)	848,805,369 (51.46%) ^(e)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85,220,232 (5.17%) ^(g)	85,220,232 (5.17%) ^(g)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85,220,232 (5.17%) ^(d)	85,220,232 (5.17%) ^(d)
Oak HSH Limited	受益人	85,220,232 (5.17%) ^(g)	85,220,232 (5.17%) ^(g)
Richard Parsons 先生	受託人	85,220,232 (5.17%) ^(h)	85,220,232 (5.17%) ^(h)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85,179,077 (11.23%)	-

附註:

- (a) 於本公告日期,米高嘉道理爵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702,931,684 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356,666,831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及 創立人;及
 - (ii) 346,264,853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及 創立人。
- (b) 利約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85,220,232 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 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利約翰先生以一個被視為持有該等 85,220,232 股股份權益的信託 的其中一名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該等 85,220,232 股股份的權益。
- (c) 於本公告日期,斐歷嘉道理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702,931,684 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356,666,831 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斐歷嘉道理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 及
 - (ii) 346,264,853 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斐歷嘉道理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
- (d)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數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及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 (e)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一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及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The Magna Foundation 亦被視為持有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斐歷嘉道理先生均為其中的酌情受益人及/或一名創立人,詳情披露於附註 (a) 及 (c)。
- (f)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控制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 (g)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一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 Oak HSH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 (h) Richard Parsons 先生以一個信託其中一名受託人的身份控制 Guardian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 Guardian Limited 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故此,Guardian Limited 持有的 85,220,232 股股份權 益與歸 Richard Parsons 先生及利約翰先生所持有的權益重疊,詳情披露於附註 (b)。